湖北省特色产业科普基地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》总体要求，充分发挥科普助推特色产业发展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作用，根据《湖北省特色产业科普示范基地建设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适应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基地建设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，与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。加强技术扶持，完善基础配套，健全科普设施，努力打造“一县一品”、具有当地特色的产业科普基地，为湖北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省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科普力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第三条 坚持创新、提升、协同、普惠、共享的科普工作理念，以特色产业为载体，建立和完善科普设施，打造特色产业科普基地，探索科普助力特色产业发展、推进乡村振兴模式。

第四条 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，将科普基地建设与技术扶持紧密结合，加强技术指导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加强企业品牌宣传，促进特色产业发展。

第五条 充分挖掘以特色产业为主体的科普知识，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科学常识，以及相关产业生产技能，开发优秀科普作品，建设特色产业科普知识库，为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科普展示设施。特色产业科普基地要重点建设科普宣传展牌（不少于30块），科普橱窗、画廊（不低于20米），科普演示大屏等展教设施，介绍产业发展情况、科普基地建设情况和科普知识，及时更新内容，提升科普效果。对基地的动植物、农作物要有科普标牌介绍，使参观者能够便捷学习、了解科普知识。

第七条 建设小微科普馆。建设小微科普馆，融科普图书室、科普活动室、科普培训教室、产品展示厅于一体，面向公众免费开放。开展经常性的科普讲座、技能培训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形成县域（乡、镇、村）重要的科普阵地。

第八条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。要培养专职或兼职科普讲解员，组织科技志愿者依托基地开展科普辅导、培训和科技咨询，形成有效的科普工作体系。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采取对外合作的方式，开展科普内容建设，努力开发优秀科普作品，形成科普知识系列。

第九条 建立技术专家联系制度。根据企业需求，省、市、县科协积极联系高校、科研院所对企业开展技术扶持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帮助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，开展科技攻关，促进特色产业发展。

第十条 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。各基地要设置科普e站，推动“科普中国”“科普湖北”落地。要开通湖北科普网、智豆网（手机版）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实现辖区居民全覆盖。要充分利用基地企业现有网站增设科普栏目，开发企业产业产品相关科普知识。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，向镇村居民传播科普知识，实现“线上科普”带动“线下农业”的良性互动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。树立开门办基地思想，加强基地对外合作。加强与旅游部门合作共建，推进基地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，争取旅游部门将基地纳入精品旅游线路，促进“农旅科一体化”建设。加强与教育部门合作，联合中小学校共建中小学生研学基地，组织广大师生到基地进行科普教育，将基地打造成为中小学科普教育第二课堂。加强与社区合作共建，组织社区居民到基地进行科普教育，将基地建设成为社区科普大学课外科普基地。

第十二条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要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管。帮助企业做好科普基地发展的顶层设计，制定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，加强对外合作，为基地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项目单位是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体，要加强科普基地的组织领导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加紧实施建设，确保科普基地发挥作用。

四、绩效考评

第十三条 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和项目单位要建立特色产业科普基地台帐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运营数据的收集汇总，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动态监管。省科协将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特色产业科普基地项目开展考核验收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如下。

（一）对三年建设期满，验收合格的项目，授予湖北省特色产业科普基地。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限期整改，并暂停本地下一轮特色产业科普基地建设，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建设实施。

（二）对在年度绩效评价中，考核不达标的项目，限期予以整改，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，取消该项目建设，停止下年度资金支持。

第十五条 替换与中止。对建设不达标、验收不合格、经营管理不善的特色产业科普基地项目，予以中止；对确因企业经营困难而改变生产经营状况，或因政策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，不能如期建设实施的项目，经市州科协和财政部门评估确认后，报省科协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，可予以中止或替换；对已立项建设实施中的特色产业科普基地项目，无正当理由原则上不准替换和调整。

第十六条 湖北省特色产业科普基地项目实行网上发布、申报、审核、评审、公示、发文实施等网络化管理，确保科普项目全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十七条 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可参照本实施方案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制定市、县级科普基地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，切实建好科普基地，发挥科普功能。

第十七条 本《实施方案》（修订稿）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